

## 太平乐享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合同终止时，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有可能为零。

###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

投保须知： .....	2
主要保障利益： .....	2
主要权益： .....	3
责任免除： .....	4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	5

---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投保年龄为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限：趸交，3/6/1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 主要保障利益：

###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的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生存保险金：

1. 在被保险人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当日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的 6% 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自被保险人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当日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的 8% 给付生存保险金。

#### 二、祝寿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当日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的 56% 给付祝寿金。

#### 三、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以较小者为淮）的乘积；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以较小者为淮）的乘积，扣减被保险人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累计领取的生存保险金与祝寿金（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生存保险金与祝寿金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年交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交费方式为基础计算，如果为趸交则对应趸交保险费率，如果为分期支付则对应年交保险费率，以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在给付生存保险金、祝寿金、身故保险金时，关于红利的处理参见产品条款中“红利分配”。

### ■ 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 ■ 保单红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分红方式为增额分红，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身故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本产品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配置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投资为辅。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的品种，在信用不下沉、保障资产安全的同时获取稳定收益；对于权益类投资，则坚持价值投资以获得较好的价值增值或分红回报。如市场形势和监管规定出现变化，本产品策略可能也将随之做出调整。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我们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进行红利分配，每年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营业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 主要权益：

### ■ 保单贷款

犹豫期之后，如果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当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 犹豫期

您在收到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资料，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五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六条 性别错误”及其他条目中以加粗字体醒目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示例一：

王女士，为刚满月的儿子小宝购买太平乐享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10年交费，年交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34.7万元。小宝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生存保险金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年度红利	生存保险金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37440	620	620	0	0	100000	38296
2	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86680	1235	1855	0	0	200357	89344
3	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45330	1845	3700	0	0	301603	150856
4	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209510	2450	6150	0	0	404262	219063
5	5	100000	500000	20834	0	500000	278580	3050	9200	21386	0	508856	293442
6	6	100000	600000	20834	0	600000	329650	3595	12795	21602	0	615897	350347
7	7	100000	700000	20834	0	700000	383680	4162	16957	21851	0	725794	411149
8	8	100000	800000	20834	0	800000	440810	4750	21707	22136	0	839068	476023
9	9	100000	900000	20834	0	900000	501170	5360	27067	22458	0	956263	545140
10	10	100000	1000000	20834	0	1000000	564920	5994	33061	22817	0	1077951	618707
20	20	0	1000000	20834	0	1000000	575030	7026	98545	26747	0	1263569	738230
30	30	0	1000000	20834	0	1000000	589500	8236	175304	31352	0	1481145	887114
40	40	0	1000000	20834	0	1000000	609590	9656	265287	36751	0	1736201	1075328
50	50	0	1000000	20834	0	1000000	635980	11321	370782	43081	0	2035224	1315104
60	60	0	1000000	20834	0	1000000	667760	13279	494498	50504	0	2385880	1618729
70	70	0	1000000	27778	0	888886	672750	15576	639640	78950	0	2493732	1912053
80	80	0	1000000	27778	0	628140	628140	18179	809527	92541	0	2126570	2092574
88	88	0	1000000	27778	194449	585820	585820	20642	965766	105040	735278	2215164	2215164
100	100	0	1000000	27778	0	177320	177320	24963	1240367	127008	0	810775	810775
105	105	0	1000000	27778	0	55020	55020	27196	1371688	137513	0	272433	272433

示例二：

蔡女士，40 周岁，为自己购买太平乐享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 6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2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 44.5 万元。她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生存保险金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年度红利	生存保险金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00000	200000	0	0	200000	94440	1198	1198	0	0	200000	96227
2	42	200000	400000	0	0	400000	209880	2386	3584	0	0	401077	215441
3	43	200000	600000	0	0	600000	340960	3562	7146	0	0	604831	352492
4	44	200000	800000	0	0	800000	485900	4726	11872	0	0	812843	505824
5	45	200000	1000000	26707	0	1000000	641700	5884	17756	27773	0	1026671	672684
6	46	200000	1200000	26707	0	1200000	779740	7032	24788	28194	0	1247868	823161
7	47	0	1200000	26707	0	1200000	782840	7138	31926	28623	0	1266826	838988
8	48	0	1200000	26707	0	1200000	786060	7246	39172	29058	0	1286069	855234
9	49	0	1200000	26707	0	1200000	789360	7356	46528	29499	0	1305604	871873
10	50	0	1200000	26707	0	1200000	792780	7468	53996	29947	0	1325435	888952
20	60	0	1200000	26707	0	1200000	833180	8686	135224	34821	0	1541134	1086292
30	70	0	1200000	35610	0	1057562	845920	10100	229698	53985	0	1584034	1282438
40	80	0	1200000	35610	0	798300	798300	11714	339384	62760	0	1406985	1406985
48	88	0	1200000	35610	249267	745280	745280	13210	439680	70784	495488	1481436	1481436
60	100	0	1200000	35610	0	225620	225620	15814	614456	84766	0	537088	537088
65	105	0	1200000	35610	0	70520	70520	17136	697390	91401	0	180987	180987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祝寿金为该保单年度末翌日之周年日应给付的各类生存保险金。

3、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各类生存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

4、上述利益演示中，红利利益演示数值已包含保证利益。

5、现金价值是指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退还的金额。上述现金价值演示数值已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翌日之周年日应给付的各类生存保险金。

- 6、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等情况。
- 7、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公司声明：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上述利益演示未包含终了红利，终了红利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有可能为零。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http://www.cntaiping.com)